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澄交执法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执法片区、各中队：

为统筹做好 2025 年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以及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加强行业监管。根据锡交执法综〔2025〕6 号文件《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局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予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江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5 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安排，坚持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依法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交通运输道路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苏交执法综函〔2024〕57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做好年度综合执法检查计划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等工作的通知》（苏交执法综函〔2023〕1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5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锡交执法综〔2025〕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统筹兼顾、分级分类、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

结合江阴大队执法检查实际编制此计划。

三、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制定年度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计划，全方位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水平。对照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事项目录清单，检查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内容，切实做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覆盖。

四、检查安排

（一）道路运输领域执法检查安排

1. 重点执法检查安排

道路运输领域重点检查项目涉及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客运站经营者检查、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等。（责任部门：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检查。（责任部门：轨航科、轨道中队）

2. 一般执法检查安排

道路运输领域一般检查项目涉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从事汽车租赁、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检查、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和公路执法巡查等。（责任部门：运输科、公路

科、各片区（中队））

（二）水上交通领域执法检查安排

1. 重点执法检查安排

水上交通领域重点检查项目涉及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等。（责任部门：港航科、各水上中队、各片区（中队））

2. 一般执法检查安排

水上交通领域一般检查项目涉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等。（责任部门：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责任部门：运输科、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三）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执法检查安排

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重点检查项目涉及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执法检查和根治欠薪综合监管检查。（责任部门：建设科、质监中队）

（四）信息化监管执法检查安排

信息化监管一般检查项目涉及“两客一危”动态监管、非法营运及其他车辆违规营运信息化分析研判、维驾等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化研判、治超联网系统信息化研判、大件运输信息化研判、内河船舶信息化监管、内河港口码头危货作业申报检查和重点航道电子巡航等。（责任部门：指挥中心、运输科、公路科、港航

科、各片区（中队））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执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各科室、执法片区及各中队要根据各阶段工作特性，对年度计划合理分配，科学制定月度执法计划和检查任务，细化执法检查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执法计划应统筹兼顾“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以及“互联网+监管”的要求，妥善编制，合力推进。

（二）加强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监督考核。由局法规科、安全科、指挥调度科、机关纪委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对年度执法计划的推进和月度计划的完成进行汇总和分析，每季度对各科室、片区及各中队年度计划推进情况、月度计划情况开展监督考核。

（三）加强执法计划系统性、规范性。各科室、执法片区及各中队执法计划应通过“守护 2.0”系统制定，并在系统中明确执法项目、检查内容等必要信息，及时建立重点检查对象名录。科学使用智慧执法装备，探索开展绩效评估。具体执法计划制定后，分派到执法人员执法终端，使用执法“守护 2.0”系统操作并形成执法闭环。对需要调整年度计划的，严格按照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编制导则（试行）》执行。

（四）局各科室、各执法片区、各中队要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环节，按照“隐患问题零容忍、安全执法零缺位、严管重罚零放过”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能当场整改的，责令当场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落实安全防范措

施，责令限期整改；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均要求严肃查处；涉及横向或非本级执法部门管辖的，及时通报并移交属地执法部门落实跟踪整改闭环以及调查处罚；对重大安全隐患的可以实施挂牌督办，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 附件：1. 2025 年市执法大队道路运输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2. 2025 年市执法大队水上交通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3. 2025 年市执法大队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4. 2025 年市执法大队信息化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附件 1

2025 年市执法大队道路运输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 (信用评价等级低、风险评估等级高的经营者)	重点监管道路客运经营者 1 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不少于 3 次/年	0.5 工作日	2 人	3 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 (中队)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及其他事项检查(经营资质、人员管理、车辆技术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安全生产)，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作为重点检查内容；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者 15 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2 次/年	0.5 工作日	2 人	30 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 (中队)	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人员管理、车辆技术管理、动态监控、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2	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其他客运站经营者 1 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2 次/年	0.5 工作日	2 人	2 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 (中队)	客运站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经营行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容；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3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的、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及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约谈的经营者)	重点监管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35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不少于3次/年	0.5 工作日	2人	105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运输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运输管理、车辆管理、动态监控、安全生产及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资质),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被通报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的、近3个月被省市通报列入高频超限的、有车辆被通报为“百吨王”的、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以及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约谈的经营者)	重点监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7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不少于2次/年	0.5 工作日	2人	14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车辆管理、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动态监控、安全生产),重载货运车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一般检查	其他普货企业1060家	涉及企业共1060家,年抽查比例不得低于5%,检查55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55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5次/年	0.5工作日	2人	5人·工作日	轨航科、轨道中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6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其他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2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5次/年	0.5工作日	2人	10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7	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一般检查	重点监管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	其他巡游车客运经营者4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4人·工作日	运输科、片区(中队)	巡游车客运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人员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8	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3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3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9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2工作日	2人	36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制度规程、教育培训、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涉及二级维护及客运车辆行前例检的维修企业	相关企业共4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4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所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涉及企业共1200家,年抽查比例3%,检查36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36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制度规程、安全生产),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1	从事汽车租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其他从事汽车租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或自定,其他汽车租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共17家,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检查17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年	0.5工作日	2人	17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从事汽车租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
12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内其他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其他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共3家,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次/年	1工作日	2人	6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资质、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
13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一般检查	包车客运(含非定制客运、定制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出租汽车、教练车、网约车等车辆	按上年/月联合行动查处车辆情况进行动态预测共200辆	联合检查;现场检查	/	0.1工作日	2人	100人·工作日	各片区(中队)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为重点检查内容
				按上年/月专项整治检查数量、查处车辆情况进行动态预测,结合联合执法行动统筹考虑共200辆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	1	0.1工作日	2人	100人·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3	道路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	一般检查	包车客运(含非定线旅游客运)、班车客运(含定制客运、定线旅游客运)、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出租汽车、教练车、网约车等车辆	按上年/月联合出勤巡查检查数量、查处车辆情况进行动态预测共500辆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	0.1 工作日	2人	1000人·工作日	各片区(中队)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为重点检查内容
		公路超限检测站路检路查		固定治超点超限车辆	大客车600辆, 危货100辆, 出租汽车200辆, 网约车800辆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	/	2人	1000人·工作日		
13	路	公路超限检测站路检路查	一般检查	固定治超点超限车辆	江阴超限检测站(具体点位: S122 K128+000)	联合检查; 现场检查	交通、公安联合路面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运用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 对货运实施“逢车必检”	0.5 工作日	5人	750人·工作日	公路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 按照综合执法规范要求, 执行“一车到底”执法标准
				0.5 工作日				5人	750人·工作日	按规定检查其许可证、路线、时间、总质量、三类件以上的护送方案等内容对于依法需要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 查验道路运输经营者是否达到护送方案的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3	路检路查	公路流动治超路查	一般检查	流动超限车辆(含治超联网系统研判的重点车辆)、大件运输车辆	1. 根据辖区内公路货车动态监测系统数据及超限超载车辆行驶规律,动态调整布局安排;2. 覆盖管辖区域内所有货车动态监测设施	联合检查;现场检查	交通、公安流动联合执法工作计划	0.5 工作日	8 人	800 人·工作日	公路科、各片区(中队)	1. 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超限检测站点后,统一按照驻站联合执法的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进行检测和处理;2. 对“百吨王”车辆、超限 100% 车辆,超限 50% 以上累计 2 次和超限 20% 以上累计 5 次以上车辆,进行实时调查处置
14	公路执法巡查		一般检查	公路执法巡查	国道 42.516 公里,省道 210.161 公里,县道 367.786 公里	日常巡查检查;现场检查	普通公路省道每周不少于 2 次	0.5 工作日	8 人	300 人·工作日	公路科、各片区(中队)	公路执法巡查履职标准(侵害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路产、路权的情形;公路安全保护范围内影响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情形)。涉及大中型桥梁和隧道安全的内容为重点检查内容

附件 2

2025 年市执法大队水上交通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经备案的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6家)	管辖区域内非通航水域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6家(100%)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3次/年	0.5 工作日	2人	18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船舶船员管理),客船为重点检查内容
2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一般检查	其他年吞吐量10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9家)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管辖区域内其他年吞吐量10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9家(100%)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3次/年;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 工作日	2人	9人·工作日	港航执法片区、水上中队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资质条件、设备设施、教育培训、作业管理、污染防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港口客运为重点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其他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15家)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管辖区域内其他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15家(100%)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 工作日	2人	15人·工作日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2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	一般检查	其他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115家)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115家(100%)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工作日	2人	115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执法片区、水上一中队	普通货物、客运、集装箱港口经营人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资质条件、设备设施、教育培训、作业管理、污染防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港口客运为重点检查内容
			其他集装箱码头(1家)	依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数量/比例执行,管辖区域内其他集装箱、客运码头1家(100%)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工作日	2人	1人·工作日	港航科、水上一中队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重点检查	火灾危险性为甲类的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一级、年危险货物吞吐量(储存量)在50万吨以上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11家)	重点监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11家(100%)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3次/年	1工作日	2人	66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执法片区、水上一中队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资质条件、生产保障、教育培训、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为重点检查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重点检查	火灾危险性为丙类的石油产品和液体化工产品、泊位等级在万吨以下企业(3家)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3家(100%)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上一年度发生安全、防污染事故的企业,每年度增加1次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1工作日	2人	6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执法片区、水上一中队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资质条件、生产保障、教育培训、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急管理),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为重点检查内容
4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16家)	管辖区域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6家(35%)	人员随机、对象3年全覆盖;现场检查	至少每年检查一次,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工作日	2人	6人·工作日	港航科、水上一中队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现场监督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防污设施、接收证明)
5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重点检查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管辖区域内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1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每年检查1次,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工作日	2人	1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运行方案),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为重点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6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时限在半年以内的单位(无具体数量)	管辖区域内水上水下活动时限在半年以内的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2次	0.5 工作日	2人	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现场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许可情况、作业活动、现场管理)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时限超过半年的单位(无具体数量)	管辖区域内水上水下活动时限超过半年的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1次/半年	0.5 工作日	2人	人·工作日		
7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重点检查	危货、客运水路运输经营者	管辖区域内危货、客运水路运输经营者4家	人员随机、对象全覆盖;现场检查	定期2次/年(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每年增加次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0.5 工作日	3人	6人·工作日	运输科、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四类船舶为重点检查内容;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	其他普货水路运输经营者	管辖区域内普货水路运输经营者11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场检查	定期检查1次/年	0.5 工作日	3人	16.5人·工作日		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8	船舶危管防污检查	一般检查	船舶;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无具体数量)	管辖区域内船舶;管辖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船舶	日常巡查检查;现场检查	船舶在港或停泊期间进行检查	0.5 工作日	2人	1人·工作日	港航科、水上中队	内河船舶防污染现场监督检查业务履职标准(防污设施、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船舶作业污染防治)、内河船载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装、航行与作业、应急预案及物资配备),结合实际船舶数量安排执法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检查时间	执法单元人数	执法检查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9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	一般检查	二级、三级航道水域(全市)	管辖区域内二级、三级航道水域航段	日常巡查检查;现场检查	每天巡查1次	0.5 工作日	2人	300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通航环境与秩序巡查业务履职标准(通航环境保护、装卸作业秩序、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秩序、渡运秩序、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其他),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为重点内容
			四级、五级航道(全市)	管辖区域内四级、五级航道航段	日常巡查检查;现场检查	每周巡查2次	0.5 工作日	2人	150人·工作日		
			六级以下航道(全市)	管辖区域内六级以下航道航段	日常巡查检查;现场检查	由负责监管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结合通航环境、船舶流量、装卸作业码头等现状自行确定巡航的航道航段和频次	0.5 工作日	2人	1人·工作日		
10	水上交通检查	一般检查	船舶(无具体数量)	管辖区域内的船舶	现场检查	船舶在港作业或停泊期间进行检查,并对进出港报告进行核查	0.5 工作日	2人	1人·工作日	港航科、各水上中队	水上交通检查业务履职标准(船舶现场监督、船舶安全),结合实际船舶数量安排执法检查时间,四类重点船舶为重点检查内容

附件 3

2025 年市执法大队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 检查 时间	执法 单元 人数	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	责任 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1	交通工程 质量监督 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	受监项目	管辖区域内的 受监项目 4 项	人员随机、 对象全覆 盖;现场检 查	执法检查不 少于 1 次/年	1 工作 日	2 人	8 人·工作日	建设科、 质监中队	交通工程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业务 履职标准
2	交通工程 建设市场 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	受监项目	管辖区域内的 受监项目 4 项	人员随机、 对象全覆 盖;现场检 查	执法检查不 少于 1 次/年	1 工作 日	2 人	8 人·工作日		交通工程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业务 履职标准
3	交通工程 安全监管 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	受监项目	管辖区域内的 受监项目 4 项	人员随机、 对象全覆 盖;现场检 查	执法检查不 少于 1 次/ 年;重点节 运或重点时 段开展专项 检查不少于 1 次。	1 工作 日	2 人	8 人·工作日		交通工程质量监 督执法检查业务 履职标准;重点 节运或重点时段 开展专项检查。

附件 4

2025 年市执法大队信息化监管执法检查计划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频次	平均 检查 时间	执法 单元 人数	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	责任 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1	“两客一危”动态监管	一般检查	“两客一危”企业	辖区内接入“两客一危”数字化监管平台的企业	非现场检查	实时	0.5 工作日	2 人	184 人·工作日	指挥中心、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经营者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动态监控)中上传到监管平台的信息数据等	信息化监管只是线上检查,发现并
		一般检查	“两客一危”车辆	辖区内接入主动安全防控系统的车辆	非现场检查	实时	0.5 工作日	2 人	184 人·工作日		主动防控系统报警、监测异常、通报清单、市域交办等问题车辆核查和随机车辆检查	
		一般检查	两客车辆	辖区内接入主动安全防控系统的两客车辆	非现场检查	实时	0.5 工作日	2 人	27 人·工作日		主动防控系统报警、监测异常、通报清单、市域交办等问题车辆核查和随机车辆检查	
		一般检查	货运企业	辖区内接入“两客一危”数字化监管平台的货运企业	非现场检查	每月一次	3 工作日	2 人	72 人·工作日		经营者在监管平台的车辆动态监控、电子运单、行前列检、车辆维护等信息数据在重点节运或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平均 检查 时间	执法 单元 人数	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	责任 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2	非法营运及其他车辆违规营运信息化分析研判	一般检查	非法营运车辆	非法营运研判	非现场检查	实时	1工作日	2人	346人·工作日	指挥中心、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加强对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研判	
		一般检查	违法违规经营车辆	班车、包车、出租车等违法违规经营研判	非现场检查	实时	1工作日	2人	346人·工作日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	
		一般检查	违法违规经营车辆	危货等违法违规经营研判	非现场检查	实时	1工作日	2人	346人·工作日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	
		一般检查	违法违规经营车辆	班车、包车、出租车等违法违规车辆经营研判	非现场检查	实时	0.5工作日	2人	27人·工作日	指挥中心、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道路运输路检路查履职标准	
3	维修、驾培等违法违规企业信息化研判	一般检查	违法违规经营企业	维修、驾培等违法违规企业研判	非现场检查	每月一次	3工作日	2人	144人·工作日	运输科、各片区(中队)	经营者上传监管平台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频次	平均 检查 时间	执法 单元 人数	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	责任 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4	治超联网 系统信息 化研判	一般检查	重点源头 企业	接入治超 联网系统 的重点源 头清单	非现场检查	月	0.5工 作日	2人	12人·工作 日	指挥中 心、公路 科、各片 区(中队)	重点检查装载源 头原始数据与上 传信息平台数据 一致性,检查有无 未称重车辆和违 法超限超载车辆 出厂等现象	固足线 索;还需 属地执 法大队 线下核 实,形成 “线上 +线下” 工作闭 环
		一般检查	重点车辆 研判	经过管辖 区域内固 定治超站、 货车动态 监测设施 研判的车 辆	非现场检查	月	0.5工 作日	2人	12人·工作 日		1. “百吨王”车 辆、超限100%车 辆,超限50%以上 累计2次和超限 20%以上累计5次 以上车辆 2. 对“百吨王” 和超限率100%的 车辆实行实时调 查处置	
		一般检查	重点路 段、时段 研判	管辖区域 内超限违 法多发、高 发路段和 高发时段,覆盖 辖区内所 有的货车 动态监测 点	非现场检查	月	0.5工 作日	2人	12人·工作 日		1. 重点路段:各 县(市、区)超限 率超过0.5%或排 名前2位的货车动 态监测设施监测 路段,辖区内入口 劝返率排名前2位 的高速公路收费 站连接路段 2. 重点时段:重 点路段全天超限 率最高的连续4个 小时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督检查类型 (重点/一般)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数量/ 比例	检查方式	检查 频次	平均 检查 时间	执法 单元 人数	执法检查 时间安排	责任 部门	主要检查内容	备注
5	大件运输 信息化研 判	一般检查	大件运输 车辆	接入系统 内的大件 运输车辆	非现场检查	月	0.5工 作日	2人	12人·工 作日	公路科、 各片区 (中队)	1. 大件运输行驶 轨迹与许可数据 比对 2. 大件运输车辆 检查履职标准	
6	内河港口 码头危货 作业申报 检查	一般检查	管辖范围 内危货作 业码头违 法行为研 判	港口码头	非现场检查	周、月	1工作 日	1人	1人·工作 日	港航科、 各片区 (中队)、 各水上 中队		
7	重点航道 电子巡航	一般检查	远程监控 已经覆盖 的航道航 段	远程监控 已经覆盖 的航道航 段	电子巡航; 非现场检查	每个工作 日应当至 少对电子 巡航覆盖 区域开展 1次全面 巡查。受 台风、大 风、能见 度不良等 因素导致 执法艇无 法出动的 ,应当增 加到每4 小时开展 1次全面 电子巡查	0.05工 作日	1人	12.5人·工 作日	港航科、 各水上 中队	航道通航秩序	

